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收回信托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3 日分别用自有资金 2.8 亿元及 2 亿元购买了信托产品，并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厦门信托—丰华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及 27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临 2018—04、临 2018—05）。

上述分二次购买的信托产品，第一期 2.8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期，第二期 2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 2.8 亿元的信托收益 9,055,857.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临 2019—04），目前确认无法收到第一期 2.8 亿元的信托本金。公司获悉能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第二笔 2 亿元的信托产品的收益约 6,740,258.01 元（暂未扣除信托费用），但第二期本金也不能到期收回。上述合计购买的信托金额为 4.8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约 81%。

上述信托本金无法按期收回的原因是，信托对应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短期无法支付本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为确保本次投资理财不出现最终风险，公司拟与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债务展期协议，并要求对方提供足额抵押或担保方式确保公司本金安全。同时会积极跟进和敦促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尽快还款，争取公司最短时间收回本次投资。

公司信托本金不能按期收回，对公司将产生重大不确定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购买信托产品的本金归还进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

的相应补救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